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1.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

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3,824 仟元及新台幣 5,115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887,648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台灣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1,411	9	\$ 1,798,8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7,448	2	824,5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000	-	3,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90,642	1	11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0,431	6	592,9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525	-	5,1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6	-	3,8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443	-	14,870	-
130X	存貨	六(五)	118,709	1	109,889	1
1410	預付款項		104,427	1	36,9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3	-	97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68,405</u>	<u>20</u>	<u>3,506,849</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25,006	7	296,8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22,774	2	35,4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97,832	15	2,560,7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62,328	37	3,178,46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41,438	4	563,41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83,746	5	703,953	6
1780	無形資產		41,720	-	8,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8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31,600	10	650,211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408,224</u>	<u>80</u>	<u>7,997,528</u>	<u>7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076,629</u>	<u>100</u>	<u>\$ 11,504,37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54,934	8	\$	86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69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7,323	1		7,660	-
2170	應付帳款			109,004	1		81,4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20,173	4		446,3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791	1		119,0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82	-		28,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84,737	4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82	-		32,5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42,523</u>	<u>19</u>		<u>1,635,143</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609,044	20		1,657,049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905,263	22		2,59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850	-		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8,641	4		540,42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6,514	-		15,5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874	-		4,8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87,186</u>	<u>46</u>		<u>4,807,874</u>	<u>42</u>
2XXX	<b>負債總計</b>			<u>8,529,709</u>	<u>65</u>		<u>6,443,017</u>	<u>56</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64,465	20		2,556,735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251,681	10		1,315,828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69,952	6		656,03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9,293	13		1,470,151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508	-		4,03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778,979)	(14)	(	941,423)	(8)
3XXX	<b>權益總計</b>			<u>4,546,920</u>	<u>35</u>		<u>5,061,360</u>	<u>4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076,629</u>	<u>100</u>	\$	<u>11,504,3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87,648	100	\$ 2,773,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796,579)	( 46)	( 1,454,152)	( 52)		
5900 營業毛利		<u>2,091,069</u>	<u>54</u>	<u>1,319,187</u>	<u>4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495)	( 2)	( 56,719)	( 2)		
6200 管理費用		( 272,202)	( 7)	( 459,279)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972)	( 2)	( 64,936)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21)	-	( 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490)	( 11)	( 581,051)	( 21)		
6900 營業利益		<u>1,661,579</u>	<u>43</u>	<u>738,13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798	-	3,2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5,387	5	153,50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05,013)	( 5)	81,79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91,694)	( 2)	( 55,918)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76,888)	( 18)	403,04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6,410)	( 20)	585,692	21		
7900 稅前淨利		895,169	23	1,323,828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91,650)	( 5)	( 177,218)	( 6)		
8200 本期淨利		<u>\$ 703,519</u>	<u>18</u>	<u>\$ 1,146,610</u>	<u>42</u>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721)	-	\$ 1,0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	-	1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56)	-	1,18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6,476	-	3,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76	-	3,1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u>\$ 3,820</u>	<u>-</u>	<u>\$ 4,33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7,339</u>	<u>18</u>	<u>\$ 1,150,942</u>	<u>4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37	\$	5.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12	\$	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5,169	\$ 1,323,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13,116	355,573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6,284	6,1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21	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33,682 )	( 3,28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1,799 )	( 3,26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1,694	5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14,183	( 85,11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119,316	38,7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131	119,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6,888	( 442,2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348 )	( 888,218 )
合約資產		25,212	( 36,957 )
應收票據		-	29
應收帳款		( 208,285 )	( 168,0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13 )	3,891
其他應收款		( 1,580 )	( 3,756 )
存貨		( 8,820 )	967
預付款項		( 67,468 )	26,745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3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663	1,529
應付帳款		27,553	( 27,592 )
其他應付款		29,844	168,192
其他流動負債		( 3,385 )	25,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9 )	( 2,0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5,631	465,671
收取之股利		70,496	26,243
收取之利息		10,066	3,245
支付之利息		( 90,670 )	( 56,9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57,909 )	( 106,4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614	331,688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49)	(\$ 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367,671)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		-	18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9,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662,286)	( 1,562,684)
取得無形資產		( 39,486)	( 12,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0)	( 4,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91,491)	( 1,158,3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62,100	2,960,48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5,467,166)	( 3,549,0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624,737	1,89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3,884,737)	( 962,427)
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997,095	2,297,099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九)	( 482,378)	( 379,07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2,05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42,536)	( 828,8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9,737)	( 19,9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9,069	436
支付逾期未領取股利		-	(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447	2,131,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7,430)	1,305,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841	493,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411	\$ 1,798,8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7年10月21日，並於民國78年3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12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89年12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及檢驗與修理服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6年
機器設備	5年 ~ 14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罩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係對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或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8,70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474,371	\$ 948,521
定期存款	737,040	850,320
合計	<u>\$ 1,211,411</u>	<u>\$ 1,798,8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2,498	\$ 830,575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5,000
		442,498	835,575
評價調整		(135,050)	(11,017)
		\$ 307,448	\$ 824,5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5,697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133	\$ 251,34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756
		866,133	263,099
評價調整		58,873	33,701
		\$ 925,006	\$ 296,8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499)	\$ 85,50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90
	(\$ 233,499)	\$ 93,098

2. 本公司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22,729	\$ 35,425
活期存款		45	-
合計		\$ 222,774	\$ 35,42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46	\$ 11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5,774 及\$38,425。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2,337	\$ 594,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25	5,112
	811,862	599,164
減：備抵損失	(1,906)	(1,085)
	\$ 809,956	\$ 598,07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23,205	\$ -	\$ 504,835	\$ -
30天內	72,473	-	81,417	-
31-90天	13,355	-	11,447	-
91-180天	1,581	-	1,465	-
181天以上	1,248	-	-	-
	\$ 811,862	\$ -	\$ 599,164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34,00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09,956 及\$598,079。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9,179	(\$ 5,115)	\$ 94,064
在製品	22,831	-	22,831
製成品	1,814	-	1,814
合計	<u>\$ 123,824</u>	<u>(\$ 5,115)</u>	<u>\$ 118,70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5,224	(\$ 6,002)	\$ 99,222
在製品	9,596	-	9,596
製成品	1,071	-	1,071
合計	<u>\$ 115,891</u>	<u>(\$ 6,002)</u>	<u>\$ 109,88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7,466	\$ 1,453,36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87)	790
	<u>\$ 1,796,579</u>	<u>\$ 1,454,152</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746	\$ 5,139
友縛投資(股)公司	1,140,806	1,737,757
昱嘉科技(股)公司	151,324	235,591
昱厚生技(股)公司	33,508	63,578
美祿科技(股)公司	482,368	430,778
威達高科(股)公司	84,080	87,898
	<u>\$ 1,897,832</u>	<u>\$ 2,560,74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92,966	\$ 3,215,027	\$ 31,105	\$ 5,635	\$ 10,942	\$ 149,749	\$ 5,105,424
累計折舊	( 602,039)	( 1,304,734)	( 16,357)	( 2,581)	( 1,248)	-	( 1,926,959)
	<u>\$ 1,090,927</u>	<u>\$ 1,910,293</u>	<u>\$ 14,748</u>	<u>\$ 3,054</u>	<u>\$ 9,694</u>	<u>\$ 149,749</u>	<u>\$ 3,178,465</u>
111年							
1月1日	\$ 1,090,927	\$ 1,910,293	\$ 14,748	\$ 3,054	\$ 9,694	\$ 149,749	\$ 3,178,465
增添	363,662	1,280,116	12,159	657	24,528	363,204	2,044,326
折舊費用	( 140,346)	( 309,183)	( 7,737)	( 844)	( 3,913)	-	( 462,023)
重分類-成本	( 172,500)	31,170	327	-	279,588	( 148,171)	( 9,586)
重分類-累折	87,564	( 1,616)	-	-	( 74,802)	-	11,146
12月31日	<u>\$ 1,229,307</u>	<u>\$ 2,910,780</u>	<u>\$ 19,497</u>	<u>\$ 2,867</u>	<u>\$ 235,095</u>	<u>\$ 364,782</u>	<u>\$ 4,762,32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4,128	\$ 4,526,313	\$ 43,591	\$ 6,292	\$ 315,058	\$ 364,782	\$ 7,140,164
累計折舊	( 654,821)	( 1,615,533)	( 24,094)	( 3,425)	( 79,963)	-	( 2,377,836)
	<u>\$ 1,229,307</u>	<u>\$ 2,910,780</u>	<u>\$ 19,497</u>	<u>\$ 2,867</u>	<u>\$ 235,095</u>	<u>\$ 364,782</u>	<u>\$ 4,762,328</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56,325	\$ 2,678,584	\$ 22,659	\$ 2,759	\$ -	\$ 135,173	\$ 4,395,500
累計折舊	( 566,010)	( 1,070,324)	( 11,213)	( 1,750)	-	-	( 1,649,297)
	<u>\$ 990,315</u>	<u>\$ 1,608,260</u>	<u>\$ 11,446</u>	<u>\$ 1,009</u>	<u>\$ -</u>	<u>\$ 135,173</u>	<u>\$ 2,746,203</u>
110年							
1月1日	\$ 990,315	\$ 1,608,260	\$ 11,446	\$ 1,009	\$ -	\$ 135,173	\$ 2,746,203
增添	288,982	478,829	8,446	2,876	10,942	135,470	925,545
折舊費用	( 76,853)	( 234,410)	( 5,144)	( 831)	( 1,248)	-	( 318,486)
重分類-成本	( 152,341)	57,614	-	-	-	( 120,894)	( 215,621)
重分類-累折	40,824	-	-	-	-	-	40,824
12月31日	<u>\$ 1,090,927</u>	<u>\$ 1,910,293</u>	<u>\$ 14,748</u>	<u>\$ 3,054</u>	<u>\$ 9,694</u>	<u>\$ 149,749</u>	<u>\$ 3,178,46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2,966	\$ 3,215,027	\$ 31,105	\$ 5,635	\$ 10,942	\$ 149,749	\$ 5,105,424
累計折舊	( 602,039)	( 1,304,734)	( 16,357)	( 2,581)	( 1,248)	-	( 1,926,959)
	<u>\$ 1,090,927</u>	<u>\$ 1,910,293</u>	<u>\$ 14,748</u>	<u>\$ 3,054</u>	<u>\$ 9,694</u>	<u>\$ 149,749</u>	<u>\$ 3,178,46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5~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06,900	\$ 526,294
房屋及建築	71	1,0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9,063	9,385
其他設備	25,404	26,733
	<u>\$ 541,438</u>	<u>\$ 563,41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679	\$ 17,498
房屋及建築	936	984
運輸設備(公務車)	5,092	2,883
其他設備	1,855	-
	<u>\$ 32,562</u>	<u>\$ 21,365</u>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分別為\$10,585及\$193,65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0及\$4,74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87	\$ 5,59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5	266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469及\$25,774。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41,022 及 \$133,71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81,389
112年	83,026	63,099
113年	37,049	34,580
114年	26,577	27,683
合計	<u>\$ 146,652</u>	<u>\$ 206,751</u>

(十)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61,409
累計折舊	( 57,456)
	<u>\$ 703,953</u>
<u>111年</u>	
1月1日	\$ 703,953
重分類-成本	9,470
重分類-累計折舊	( 11,146)
折舊費用	( 18,531)
12月31日	<u>\$ 683,74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70,879
累計折舊	( 87,133)
	<u>\$ 683,746</u>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45,788
累計折舊	(	910)
	\$	<u>544,878</u>
<u>110年</u>		
1月1日	\$	544,878
重分類-成本		215,621
重分類-累計折舊	(	40,824)
折舊費用	(	15,722)
12月31日	\$	<u>703,95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61,409
累計折舊	(	57,456)
	\$	<u>703,95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1,063	\$ 86,8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305	\$ 20,27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77,524 及 \$706,464，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7.09%	10.53%
年租金(淨收入)	\$ 87,708	\$ 86,801
年數	45~50	45~50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322,877	\$ 643,858
存出保證金	8,723	6,353
	<u>\$ 1,331,600</u>	<u>\$ 650,211</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054,934	1.06%~4%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660,000	1.000%~1.25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188%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0,000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652 及 \$7,591。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825	\$ 41,668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0,000	188,800
應付設備款	105,604	44,545
應付機器維護費	51,362	29,411
其他	191,382	141,925
	\$ 520,173	\$ 446,349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2,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324,400)	( 258,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6,556)	( 84,251)
	2,609,044	1,657,04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	-
	\$ 2,609,044	\$ 1,657,049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本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

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5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債券。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24,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733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61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0902%。
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3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 \$200,000，共計 \$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乙券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4.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300,000、乙券發行金額為 \$200,000，共計 \$500,000。
  -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20%，乙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3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01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25%	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註)	\$ 1,25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3年12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410%	房屋及建築	25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5年12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125%	機器設備	24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8日至121年12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070%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註)	85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1日至116年12月21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675%	機器設備	4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27日至116年12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2.000%	機器設備	400,000
				3,3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4,737)
				\$ 2,905,26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月28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80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註)	\$ 1,25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3年12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580%	房屋及建築	25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5年12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300%	機器設備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2年11月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440%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註)	850,000
				2,6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
				\$ 2,590,000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53)	(\$ 22,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47	7,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206)	(\$ 15,450)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595)	\$ 7,145	(\$ 15,450)
當期服務成本	( 61)	-	( 61)
利息(費用)收入	( 169)	62	( 107)
	( 22,825)	7,207	( 15,6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7	4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0	-	1,620
經驗調整	( 4,748)	-	( 4,748)
	( 3,128)	407	( 2,721)
提撥退休基金	-	2,133	2,133
支付退休金	4,800	( 4,800)	-
12月31日餘額	(\$ 21,153)	\$ 4,947	(\$ 16,206)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2,557)	\$ 4,916	(\$ 17,641)
當期服務成本	( 61)	-	( 61)
利息(費用)收入	( 79)	21	( 58)
	( 22,697)	4,937	( 17,7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21	75	3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4	-	1,08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303)	-	( 1,303)
	102	75	177
提撥退休基金	-	2,133	2,13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2,595)	\$ 7,145	(\$ 15,45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4%</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25%</u>	<u>2.12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31</u> )	<u>\$ 656</u>	<u>\$ 636</u>	(\$ <u>616</u> )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85</u> )	<u>\$ 713</u>	<u>\$ 687</u>	(\$ <u>66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33。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96 及 \$9,982。

##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64,4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14,107	205,6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3	2,96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20,000
庫藏股買回	(10,000)	(14,485)
庫藏股捐贈	350	-
12月31日	205,230	214,107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6,731	\$ 522,69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485	1,256,281
		<u>51,216</u>	<u>\$ 1,778,979</u>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5	413,745
		<u>41,566</u>	<u>\$ 941,423</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01.26	4,485	立即既得	註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5.05	3,000	立即既得	註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3.15	7,000	立即既得	註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02.03	3,000	立即既得	註

註：係本公司以庫藏股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分別為\$14,131 及\$119,544。



-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36,731 仟股及 37,08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84.7 元及 108.00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持股比率計算。
- (8)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6%，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 日間完成買回並執行完畢。
- (9)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6,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7%，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間完成買回 4,485 仟股。
- (10)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1%，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間完成買回 10,000 仟股。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269,010	\$695,046	\$ 4,919	\$ 295,074	\$ 47,320	\$ 4,459	\$1,315,8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829	-	-	( 13,357)	-	-	55,4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1,189)	-	-	-	-	-	( 241,189)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73,463	-	-	-	-	73,4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	10,169	-	-	-	10,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1,107	-	21,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700	14,131	-	-	16,831
111年12月31日	<u>\$ 96,650</u>	<u>\$768,509</u>	<u>\$ 17,788</u>	<u>\$ 295,848</u>	<u>\$ 68,427</u>	<u>\$ 4,459</u>	<u>\$1,251,681</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	\$411,379	\$ 6,097	\$ -	\$ 18,540	\$ 3,882	\$ 439,8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9,010	-	-	( 52,595)	-	-	216,415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55,622	-	-	-	-	55,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6)	( 1,178)	-	28,780	-	27,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121	-	( 58,947)	-	-	169,17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06,616	-	-	406,616
受領股東贈與	-	-	-	-	-	586	58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 股利	-	-	-	-	-	( 9)	( 9)
110年12月31日	<u>\$269,010</u>	<u>\$695,046</u>	<u>\$ 4,919</u>	<u>\$ 295,074</u>	<u>\$ 47,320</u>	<u>\$ 4,459</u>	<u>\$1,315,828</u>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3 元，股利總計 \$556,511。另，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 0.2 元，總計 \$48,39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於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 元，總計 \$255,674；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 1.00 元，總計 \$255,674。另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 14,485 仟股，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241,189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為 \$241,189，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241,18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於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股利總計 \$379,071。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66)	\$ 6,698	\$ 4,0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6,476	6,476
12月31日	(\$ 2,666)	\$ 13,174	\$ 10,508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66)	\$ 3,555	\$ 8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143	3,143
12月31日	(\$ 2,666)	\$ 6,698	\$ 4,032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87,648	\$ 2,773,33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光罩及半導體部門</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87,64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97,00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0,642
	<u>\$ 3,887,648</u>
<u>110年度</u>	<u>光罩及半導體部門</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73,3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7,4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5,854
	<u>\$ 2,773,33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57,323	\$ 7,660	\$ 6,13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含轉列其他收入)	\$ 2,986	\$ 3,436

(二十二)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491	\$ 1,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6	118
關係人利息收入	-	1,781
其他利息收入	61	33
	<u>\$ 11,798</u>	<u>\$ 3,26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41,022	\$ 133,714
股利收入	33,682	3,288
補助款收入	12,343	4,668
其他收入－其他	8,340	11,836
	<u>\$ 195,387</u>	<u>\$ 153,50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	(\$ 119,316)	\$ 393
外幣兌換利益	47,090	12,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14,183)	85,115
其他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8,531)	( 15,722)
什項支出	( 73)	( 94)
	<u>(\$ 205,013)</u>	<u>\$ 81,799</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804	\$ 41,930
可轉換公司債	18,103	8,392
租賃負債	6,787	5,596
	<u>\$ 91,694</u>	<u>\$ 55,918</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7,529	\$ 592,890
折舊費用(註)	513,116	355,573
攤銷費用	6,284	6,105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95,385	\$ 429,563
員工認股權	14,131	119,544
勞健保費用	29,229	23,886
退休金費用	12,364	10,101
其他用人費用	16,420	9,796
	<u>\$ 467,529</u>	<u>\$ 592,8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000 及 \$15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0 及 \$30,8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05% 及 1.77% 估列；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18% 及 1.98% 估列。

經過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8,000 及 \$18,0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58,000 及董事酬勞 \$30,800 之差異分別為 \$0 及 \$12,800，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9,639	\$ 175,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9,639</u>	<u>175,3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11	1,8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11</u>	<u>1,847</u>
所得稅費用	<u>\$ 191,650</u>	<u>\$ 177,218</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79,034	\$ 272,599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042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0,426 )	( 106,3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	10,937
所得稅費用	<u>\$ 191,650</u>	<u>\$ 177,2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780	\$ -	\$ -	\$ 1,780
小計	\$ -	\$ 1,780	\$ -	\$ -	\$ 1,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	(\$ 3,791)	\$ -	\$ -	(\$ 3,850)
合計	(\$ 59)	(\$ 2,011)	\$ -	\$ -	(\$ 2,070)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14	(\$ 2,014)	\$ -	\$ -	\$ -
小計	\$ 2,014	(\$ 2,014)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6)	\$ 167	\$ -	\$ -	(\$ 59)
合計	\$ 1,788	(\$ 1,847)	\$ -	\$ -	(\$ 5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407	\$ 106,26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3,519	208,572	\$ 3.3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3,519	208,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422	19,713	
員工酬勞	-	1,47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7,941	229,758	\$ 3.1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46,610	209,770	\$ 5.4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46,610	209,7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713	3,220	
員工酬勞	-	1,79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53,323	214,781	\$ 5.3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一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

###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4,326	\$ 925,5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545	41,895
期末預付設備款	1,322,877	643,8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5,604)	( 44,545)
期初預付設備款	( 643,858)	( 4,069)
本期支付現金	\$ 2,662,286	\$ 1,562,684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60,000	\$ 1,657,049	\$ 2,650,000	\$ 568,475	\$ 4,805	\$ 5,740,32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94,934	997,095	740,000	( 29,737)	29,069	1,931,361					
利息費用	-	18,103	-	6,787	-	24,890					
支付之利息	-	-	-	( 6,787)	-	( 6,78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63,203)	-	10,585	-	( 52,618)					
111年12月31日	\$ 1,054,934	\$ 2,609,044	\$ 3,390,000	\$ 549,323	\$ 33,874	\$ 7,637,175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448,600	\$ -	\$ 1,721,427	\$ 399,473	\$ 4,369	\$ 3,573,86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588,600)	2,297,099	928,573	( 19,912)	436	2,617,596
利息費用	-	8,392	-	5,596	-	13,988
支付之利息	-	-	-	( 5,596)	-	( 5,596)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648,442)	-	188,914	-	( 459,528)
110年12月31日	<u>\$ 860,000</u>	<u>\$ 1,657,049</u>	<u>\$ 2,650,000</u>	<u>\$ 568,475</u>	<u>\$ 4,805</u>	<u>\$ 5,740,32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美祿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孫公司(註1)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註2)
數可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晶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映智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參與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註 2：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辦理實物減資，僅留 1 股並由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同時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申請將其持有艾格生科技(股)公司之股份依原比例轉讓予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原股東；轉讓後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原股東改為持有艾格生科技(股)公司之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分別持有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及持有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53.00%之股權。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828	\$	6,621
孫公司		17,609		29,027
關聯企業		7,066		72
其他關係人		1,169		1,171
	\$	<u>40,672</u>	\$	<u>36,89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221	\$	2,204
孫公司		3,978		2,908
關聯企業		326		-
小計		<u>9,525</u>		<u>5,11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7,421		2,168
孫公司		10,022		12,702
小計		<u>17,443</u>		<u>14,870</u>
合計	\$	<u>26,968</u>	\$	<u>19,982</u>

### 3.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	\$ -	\$ 1,143
孫公司	-	-	-	638
	\$ -	\$ -	\$ -	\$ 1,781

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0%收取。

### 4.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	\$	8,926
其他關係人	固定資產		-		1,750
孫公司	固定資產		32,884		-
合計		\$	<u>32,884</u>	\$	<u>10,676</u>

5.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度：無。

帳列項目	取得股數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67,141	\$ 367,671

6. 其他

(1)存入保證金：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416	\$ 416
孫公司	-	792
其他關係人	95	95
	<u>\$ 511</u>	<u>\$ 1,303</u>

(2)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1,577	\$ 2,417
孫公司	102,104	112,593
關聯企業	891	-
	<u>\$ 124,572</u>	<u>\$ 115,010</u>

本公司向子公司、孫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出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7 年至 112 年，租金依合約收取。

(3)預付設備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 71,804	\$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73,463 及 \$55,622 予友縛投資(股)公司。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捐贈費用分別為 \$4,416 及 \$31,801 予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6,345	\$ 7,5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852	18,082
股份基礎給付	-	13,990
	<u>\$ 31,197</u>	<u>\$ 39,58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729	\$ 35,425	出區貨物擔保 及租賃保證金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	短期借款
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40,740	149,500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08,646	623,35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83,746	703,953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	2,213,811	2,339,034	長、短期借款
辦公設備	2,401	-	長、短期借款
	<u>\$ 4,372,118</u>	<u>\$ 3,851,26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維護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維護	<u>\$ 51,362</u>	<u>\$ 29,411</u>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539</u>	<u>\$ 119,059</u>

#### 3. 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及(九)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053,978	\$ 5,167,0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411)	( 1,798,841)
債務淨額	5,842,567	3,368,208
總權益	4,546,920	5,100,527
總資本	\$ 10,389,487	\$ 8,468,735
負債資本比率	41.56%	25.11%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32,454	\$ 1,121,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411	\$ 1,798,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774	38,4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9,956	598,0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009	18,696
存出保證金	8,723	6,353
	\$ 2,277,873	\$ 2,460,39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4,934	\$ 860,000
應付帳款	109,004	81,451
其他應付款	520,173	446,349
應付公司債	2,609,044	1,657,0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90,000	2,650,000
存入保證金	33,874	4,805
	<u>\$ 7,717,029</u>	<u>\$ 5,699,654</u>
租賃負債	<u>\$ 549,323</u>	<u>\$ 568,47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4,731	30.71	\$ 1,373,703
日幣：新台幣	JPY 1,496	0.2324	348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422	30.71	\$ 105,090
日幣：新台幣	JPY 616,283	0.2324	143,22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10	27.68	\$ 387,799
日幣：新台幣	JPY	65,669	0.2405	15,79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099	27.68	\$ 58,113
日幣：新台幣	JPY	188,577	0.2405	45,35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7,090及\$12,10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37	\$ -
日幣：新台幣		1%	3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1)	-
日幣：新台幣		1%	( 1,43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3,878	\$ -
日幣：新台幣	1%	158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581)	-
日幣：新台幣	1%	( 454)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325及\$11,21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890及\$7,0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系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額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20%	1.85%	5.23%	56.5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23,205	\$ 72,473	\$ 13,355	\$ 1,581	\$ 1,248	\$ 811,862
備抵損失	\$ -	\$ -	(\$ 729)	(\$ 554)	(\$ 623)	(\$ 1,906)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21%	2.03%	5.11%	57.1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4,835	\$ 81,417	\$ 11,447	\$ 1,465	\$ -	\$ 599,164
備抵損失	\$ -	\$ -	(\$ 572)	(\$ 513)	\$ -	(\$ 1,085)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85
提列減損損失		821
12月31日	\$	1,906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68
提列減損損失		117
12月31日	\$	1,08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14,411及\$1,801,8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5,100	\$ 9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20,000	-
	\$ 375,100	\$ 90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54,934	\$ -	\$ -	\$ -
應付帳款	109,004	-	-	-
其他應付款	520,173	-	-	-
租賃負債	36,293	33,544	89,277	469,121
應付公司債	-	-	2,696,1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496,418	845,808	175,591	1,664,852
存入保證金	-	33,874	-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60,000	\$ -	\$ -	\$ -
應付帳款	81,452	-	-	-
其他應付款	446,349	-	-	-
租賃負債	33,601	31,696	89,142	490,467
應付公司債	-	-	1,741,3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	61,250	782,605	1,840,595	-
存入保證金	-	4,80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3,154	\$ 79,300	\$ -	\$ 1,232,454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權	\$ -	\$ -	\$ 5,697	\$ 5,69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09,226	\$ -	\$ 7,132	\$ 1,116,358
可轉換公司債	-	-	5,000	5,000
合計	\$ 1,109,226	\$ -	\$ 12,132	\$ 1,121,35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工具</u>
111年1月1日	\$ 12,132
本期處分	( 7,132)
認列於損益	( 10,697)
111年12月31日	<u>(\$ 5,697)</u>
	<u>權益工具</u>
110年1月1日	\$ 7,132
認列於損益	5,000
110年12月31日	<u>\$ 12,132</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3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0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u>\$ 71</u>	<u>(\$ 71)</u>	<u>\$ -</u>	<u>\$ -</u>

#### (四)其他

本公司業已評估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七。

####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群成能源(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8,000	\$ 7,200	\$ 7,2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本票	\$ 7,200	\$ 19,166	\$ 19,166	註3
2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000	170,000	17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170,000	178,503	178,503	註4
3	友縛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0,000	150,000	15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150,000	1,698,869	1,698,869	註6
3	友縛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0,000	270,000	27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270,000	1,698,869	1,698,869	註6
3	友縛投資(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00	-	-	2.0%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698,869	1,698,869	註6
3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000	90,000	90,000	2.7%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本票	90,000	1,698,869	1,698,869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群成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除(1)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除(1)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或對公開發行母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4：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6)	關係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225,505	\$ 214,970	\$ -	\$ -	4.73%	\$ 1,818,768	Y	N	N	註3	
1	群成能源(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14,374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40.70%	19,166	N	Y	N	註4	
2	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344,788	224,808	224,808	224,808	224,808	65.20%	344,788	N	Y	N	註5	
3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178,503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3.61%	178,503	N	N	N	註6	
3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178,503	150,000	-	-	-	-	178,503	N	N	N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子公司-美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6：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光罩(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54,000	\$ 307,448	0.06%	\$ 307,448	
台灣光罩(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4,000	845,706	7.17%	845,706	
台灣光罩(股)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79,300	5.18%	79,3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244,200	0.05%	244,2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全友電腦(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09,000	1,032,450	19.65%	1,032,450	
友緯投資(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31,440	3,111,153	14.37%	3,111,153	
友緯投資(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99,000	1,474,941	12.50%	1,474,941	
友緯投資(股)公司	永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31,000	439,739	16.92%	439,739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映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0,000	3,213	3.17%	3,213	
友緯投資(股)公司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0%	10,0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伙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500	-	2,500	
友緯投資(股)公司	創智智權有限合伙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20,0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訊科技(股)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2.27%	-	
群成能源(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基金累積型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	-	500	
美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1,158	0.31%	21,15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減少(註3)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光罩(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80,000	\$ 413,216	7,354,000	\$ 432,193	-	\$ -	\$ -	\$ -	14,334,000	\$ 845,706
友縛投資(股)公司	全友電腦(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599,000	705,222	( 6,190,000)	( 80,395)	( 69,019)	11,376	40,409,000	1,032,450
友縛投資(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460,000	1,018,857	-	-	( 33,460,000)	( 817,942)	( 832,785)	( 14,843)	-	-
友縛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200,000	1,833,000	2,500,000	157,227	( 24,700,000)	( 1,000,186)	( 721,815)	278,371	6,000,000	244,200
友縛投資(股)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923,000	942,642	9,076,000	540,483	-	-	-	-	24,999,000	1,474,94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14,828	月結60天	0.1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14,97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221	月結60天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8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17,172	月結60天	0.2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78	月結60天	0.0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3,3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1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8,7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0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48,7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6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1	取得設備	23,08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1	預付設備款	71,8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1	取得設備	9,7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9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3,31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4%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15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84%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1,234	月結30天	0.6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6	月結30天	0.0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3,739	月結60天	0.0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3	銷貨	6,894	月結60天	0.09%
2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224,8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6%
3	四川美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17,081	月結30天	0.22%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84%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5,90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51%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5,27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7%
4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50%
5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6,038	月結60天	0.08%
6	群成能源(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4%
6	群成能源(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19,5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1%
7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3	銷貨	24,812	月結60天	0.32%
7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3	其他應收款	17,00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03,045	\$ 103,045	3,120,000	100%	\$ 5,746	\$ 43	\$ 43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260,000	1,260,000	534,877,568	100%	1,140,806	( 1,379,376)	( 559,391)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5,691	165,691	12,549,652	25.43%	33,508	( 118,377)	( 30,116)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211,332	229,696	22,955,033	100%	482,368	63,131	63,131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12,176,880	28.20%	84,080	( 20,213)	( 24,909)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578,321	578,321	36,793,135	91.53%	151,324	( 129,197)	( 125,646)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60,021	60,021	2,613,223	5.30%	6,977	( 118,377)	( 6,271)	
友緯投資(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貴重金屬鍍膜	325,965	317,965	1	100.00%	6,319	( 540)	( 37,227)	註1
友緯投資(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台灣	貴重金屬鍍膜	-	-	12,189,191	53.00%	( 5,469)	( 160,094)	( 18,228)	註1
友緯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34,692	134,928	28,481,161	47.19%	( 89,485)	( 295,477)	( 130,031)	
友緯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51,533	151,533	94,370	0.23%	425	( 129,197)	( 303)	
友緯投資(股)公司	數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139,072	139,072	7,281,250	57.39%	113,858	( 20,631)	( 19,641)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413,050	413,050	11,984,526	100%	47,914	( 19,975)	( 19,975)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註2
群成能源(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21,280,774	100%	285,851	50,890	50,890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6,740	( 50)	( 50)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64,650	64,650	3,000,000	100%	( 3,338)	( 104)	( 104)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157	60,157	1,000,000	100%	14	( 573)	( 57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84,204	84,204	6,400	52.03%	169	( 1,181)	( 614)	
Innova Vision (B.V.I) Inc.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56,420	5,900	47.97%	( 156)	( 1,181)	( 567)	

註1：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於民國111年11月辦理實物減資，僅留1股並由友緯投資(股)公司持有；同時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申請將其持有艾格生科技(股)公司之股份依原比例轉讓予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原股東；

轉讓後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原股東改為持有艾格生科技(股)公司之股份；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友緯投資(股)公司分別持有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及持有艾格生科技(股)公司53.00%之股權。

註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 3,283	1	\$ 3,283	\$ -	\$ -	\$ 3,283	\$ 60,510	100%	\$ 60,510	\$ 344,788	\$ -	註2(2)B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1	10,215	-	-	10,215	3,393	100%	3,393	93,635	-	註2(2)B、註4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53,676	3	-	-	-	-	(3,454)	100%	(3,454)	58,754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祿科技(股)公司	\$ 13,498	\$ 13,498	\$ 267,7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原係透過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因前述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已變更為由美祿科技(股)公司直接投資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緯投資(股)公司	36,731,440	14.32%
台灣光罩(股)公司	14,485,000	5.6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 321,485
- 外 幣	USD 4,966 兌換率 30.71	152,517
	JPY 1,496 兌換率 0.2324	348
	EUR 1 兌換率 32.72	21
定 期 存 款 - 外 幣	USD 24,000 兌換率 30.71	
	期間：民國111年10月6日至 民國112年1月20日	
	利率區間：3.6%~4.10%	<u>737,040</u>
		<u>\$ 1,211,411</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乙公司		\$ 102,569	
甲公司		92,572	
戊公司		58,466	
己公司		48,854	
丙公司		44,104	
其他		<u>455,77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不超過 本科目金額5%
		802,337	帳款已逾一年者為\$0
減：備抵呆帳		( 1,906 )	
		<u>\$ 800,431</u>	
關係人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21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978	
威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6</u>	
		9,525	帳款已逾一年者為\$0
減：備抵呆帳		-	
		<u>\$ 9,525</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物 料	在 製 品	成 本	市 價	
		\$ 99,179	\$ 101,26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2,831	22,4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814	4,0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23,824	\$ 127,861	
加：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15)		
		\$ 118,709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帳 面 價 值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	\$ -	-	\$ -	-	\$ -	-	\$ -	無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82,810	-	-	-	( 82,810)	-	-	-	無	
福潤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713,235	7,132	-	-	( 713,235)	( 7,132)	-	-	無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	7,830,197	77,832	-	-	( 7,830,197)	( 77,832)	-	-	無	
宏碁(股)公司普通股	6,150,000	187,268	-	-	( 6,150,000)	( 187,268)	-	-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股票	6,980,000	413,216	7,354,000	432,490	-	-	14,334,000	845,706	有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0,000,000	102,400	-	-	-	( 23,100)	10,000,000	79,300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5,054,000	328,510	2,500,000	149,084	-	( 170,146)	7,554,000	307,448	無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5,000	-	-	-	( 5,000)	-	-	無	
總計		<u>\$ 1,121,358</u>		<u>\$ 581,574</u>		<u>(\$ 470,478)</u>		<u>\$ 1,232,454</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投資		採用權益法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計價之增(減) 金額(註)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保或質 押情形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120,000	\$ 5,139	-	\$ -	\$ 607	3,120,000	100.00%	\$ 5,746	\$ -	\$ 5,746	無	
友縛投資(股)公司	255,567,666	1,776,924	279,309,902	-	( 636,118)	534,877,568	100.00%	1,140,806	-	1,140,806	無	
昱嘉科技(股)公司	36,793,136	235,591	-	-	( 84,267)	36,793,136	91.53%	151,324	-	151,324	無	
昱厚生技(股)公司	12,549,652	63,578	-	-	( 30,070)	12,549,652	25.43%	33,508	-	33,508	無	
美祿科技(股)公司	22,955,033	430,778	-	-	51,590	22,955,033	100.00%	482,368	-	482,368	無	
威達高科(股)公司	12,176,880	87,898	-	-	( 3,818)	12,176,880	28.20%	84,080	-	84,080	無	
總計		<u>\$ 2,599,908</u>		<u>\$ -</u>	<u>( \$ 702,076)</u>			<u>\$ 1,897,832</u>				

註：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含 土 地 )	\$ 1,692,966	\$ 363,662	\$ -	(\$ 172,500)	\$ 1,884,128	有	
機 器 設 備	3,215,027	1,280,116	-	31,170	4,526,313	有	
運 輸 設 備	5,635	657	-	-	6,292	無	
辦 公 設 備	31,105	12,159	-	327	43,591	有	
其 他 設 備	10,942	24,528	-	279,588	315,058	無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49,749	363,204	-	( 148,171)	364,782	無	
	<u>\$ 5,105,424</u>	<u>\$ 2,044,326</u>	<u>\$ -</u>	<u>(\$ 9,586)</u>	<u>\$ 7,140,164</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本 期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602,039	\$ 140,346	\$ -	(\$ 87,564)	\$ 654,821	
機 器 設 備	1,304,734	309,183	-	1,616	1,615,533	
運 輸 設 備	2,581	844	-	-	3,425	
辦 公 設 備	16,357	7,737	-	-	24,094	
其 他 設 備	<u>1,248</u>	<u>3,913</u>	<u>-</u>	<u>74,802</u>	<u>79,963</u>	
	<u>\$ 1,926,959</u>	<u>\$ 462,023</u>	<u>\$ -</u>	<u>(\$ 11,146)</u>	<u>\$ 2,377,836</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567,697	\$ 5,285	\$ -	\$ 572,982	
房屋及建築物	3,656	4	-	3,66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650	4,770	-	17,420	
其他設備	<u>26,733</u>	<u>526</u>	-	<u>27,259</u>	
合計	<u>\$ 610,736</u>	<u>\$ 10,585</u>	<u>\$ -</u>	<u>\$ 621,321</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41,403	\$ 24,679	\$ -	\$ 66,082	
房屋及建築物	2,653	936	-	3,5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3,265	5,092	-	8,357	
其他設備	-	1,855	-	1,855	
合 計	<u>\$ 47,321</u>	<u>\$ 32,562</u>	<u>\$ -</u>	<u>\$ 79,883</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 60,000	111. 10. 20~112. 01. 18	1. 890%	\$ 60,000	無
信用借款		100,000	111. 11. 28~112. 01. 20	1. 960%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100,000	111. 07. 25~112. 07. 25	1. 701%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80,000	111. 12. 28~112. 03. 28	2. 361%	80,000	無
信用借款		119,840	111. 08. 22~112. 03. 20	1. 06%~1. 96%	379,840	無
信用借款		21,534	111. 12. 30~112. 03. 30	4. 000%	299,000	無
信用借款		100,000	111. 12. 19~112. 01. 19	1. 96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293,560	111. 10. 20~112. 06. 17	1. 16%~2. 125%	393,560	無
信用借款		80,000	111. 12. 13~112. 02. 09	1. 958%	80,000	無
信用借款		100,000	111. 12. 20~112. 02. 17	1. 988%	100,000	無
		<u>\$ 1,054,934</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京城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1,250,000	110.12.28~116.1.28	2.425%	房屋建築及機器設 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850,000	111.12.28~121.12.27	2.070%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 動產	
京城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400,000	111.12.21~116.12.21	2.675%	機器設備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400,000	111.12.27~116.12.27	2.000%	機器設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50,000	110.12.27~113.12.27	2.410%	房屋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40,000	110.12.27~115.12.15	2.125%	機器設備	
		3,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4,737)				
		\$ 2,905,263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光罩		66,608片		\$	<u>3,887,648</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05,224	
本期進料	568,537	
期末原料	( 99,179)	
本期耗用	574,582	
直接人工	86,206	
製造費用	<u>1,150,656</u>	
製造成本	1,811,444	
加：期初在製品	9,596	
減：期末在製品	( 22,831)	
製成品成本	1,798,209	
加：期初製成品	1,071	
減：期末製成品	( 1,814)	
產銷成本	1,797,466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887)	
營業成本	<u>\$ 1,796,579</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432,485	
合 約 維 護 費		310,038	
薪 資 支 出		182,619	
水 電 費 用		72,671	
其 他		152,84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50,656</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運費		\$ 25,527	
薪資支出		23,491	
出口報關費用		7,231	
其他		<u>7,246</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3,495</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96,701	
勞務費		20,196	
折舊		59,320	
其他		<u>95,985</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72,202</u>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26,842	
研究實驗費		35,466	
實驗材料費		14,377	
其他		<u>16,287</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2,972</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622	\$ 132,903	\$ -	\$ 389,525	\$ 190,628	\$ 207,880	\$ -	\$ 398,508
員工認股權	-	14,131	-	14,131	-	119,544	-	119,544
勞健保費用	17,476	11,753	-	29,229	14,230	9,656	-	23,886
退休金費用	7,912	4,452	-	12,364	6,150	3,951	-	10,101
董事酬勞	-	5,860	-	5,860	-	31,055	-	31,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63	7,657	-	16,420	7,329	2,467	-	9,796
折舊費用	432,485	62,100	18,531	513,116	313,960	25,891	15,722	355,573
攤銷費用	3,153	3,131	-	6,284	3,640	2,465	-	6,105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9人及 30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人及 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79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42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3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8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薪酬。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5)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6)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辦理，其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A. 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部分作為員工酬勞，依員工職位、績效及任職年資之考量分配。
  - B. 季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達到設定目標發給激勵獎金。
  - C. 年度調薪：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依公司營運狀況、產業界調薪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設定薪資調整幅度。